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1. 投保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

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二、履行的程序

因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